#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推动战略及投资布局,促进产业转型升级,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作为有限合伙人(LP)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创业投资基 金"),本次创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82,828万元,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人民币,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.06%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四川长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 资基金的公告》(临 2024-073 号)。

## 二、投资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,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、普通合伙人(GP)北京智路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,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, 备案信息如下:

- 1. 基金名称: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. 管理人名称: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3. 托管人名称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 备案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- 5. 备案编码: SASS71

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